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聯合公告

(1)由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的交收；

(4)公眾持股量；

(5)董事及主席辭任；

及

(6)委任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本公司與KIG Real Estate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MF股份銷售及要約；(ii)本公司與KIG Real Estate日期為2024年2月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及MF股份銷售各自之完成；及(iii)本公司與KIG Real Estate於2024年2月9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KIG Real Estate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4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KIG Real Estate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2024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KIG Real Estate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合共38,260,000股要約股份之五項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8%。

要約的交收

根據有關38,260,000股要約股份之五項有效接納及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的要約價，要約的總代價為11,478,000港元。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經／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寄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登記處接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和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寄發。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KIG Real Estat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份權利。

緊隨MF股份銷售完成後，KIG Real Estat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449,999,0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

經計及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關38,26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五項有效接納(須待根據要約向KIG Real Estate轉讓該等接納股份完成)，緊隨要約截止後，KIG Real Estat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88,259,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1.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G Real Estat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及MF股份銷售完成前；(ii)緊隨MF股份銷售完成後及作出要約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根據要約向KIG Real Estate轉讓其所收購的該等接納股份完成)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及MF股份銷售完成前		緊隨MF股份銷售完成後及作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根據要約向KIG Real Estate轉讓KIG Real Estate所收購的該等接納股份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Massive Force ⁽¹⁾	449,999,012	75.00	—	—	—	—
KIG Real Estate ⁽²⁾ 及 KIG一致行動人士	—	—	449,999,012	75.00	488,259,012	81.38
公眾股東	<u>150,000,988</u>	<u>25.00</u>	<u>150,000,988</u>	<u>25.00</u>	<u>111,740,988</u>	<u>18.62</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ssive Force分別由潘體惠女士、余宣蓉女士及張遠東先生實益擁有約30%、30%及40%。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分別由孫國華先生、黃先生、丘先生、翁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楊文超先生、孫暉銓先生及Sunny Nova Limited(由賀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實益擁有約45.4%、12.6%、12.6%、9.2%、5.4%、6.2%、3.2%、1.4%及4.0%。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11,740,988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6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本公司及KIG Real Estate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儘快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及主席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張海峰先生(「張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即要約截止後)起生效，因彼乃以Massive Force代表的身份而曾獲委任為董事。因此，張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緊隨本聯合公告於2024年3月1日刊發後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職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自緊隨本聯合公告於2024年3月1日刊發後起生效：

- (a) 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哲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孫國華先生及沈哲清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孫國華先生於488,259,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3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國華先生及沈哲清先生之履歷資料並無變動。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孫國華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儘管該慣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貫徹領導以推進長期策略，並可進一步深化變現能力及優化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國華先生熟知本公司業務操作並對本公司業務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經驗。

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i)董事會作出之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均意識到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和最佳利益行事及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其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及(iv)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有關常規。

承唯一董事命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國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國先生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主席)及黃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海峰先生(其辭任將緊隨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生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KIG Real Estate唯一董事以KIG Real Estate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之唯一董事為孫國華先生。

KIG Real Estate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